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會 財務管理及經費申辦辦法

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擬定草案

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期中社員大會會更改組織章程表決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期中社員大會修訂

民國 104 年 9 月 28 日期中社員大會修訂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期中社員大會修訂

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期中社員大會修訂

前言 依據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組織章程第玖章財務管理及經費申報特
定此規則。為健全財務金融系財務管理，使財務運用導向公開化、透明化、制度
化之運用，以昭公信。

第一條 本會財務之處理秉持會計與出納分離原則辦理，由會計長管理會計帳本
部分，財務長管理出納。

第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上年度之結餘。
- 三、學校補助之經費。
- 四、利息。
- 五、自由樂捐、義賣所得及籌募資金、存款孳息。
- 六、學生自治會與課外活動組補助本會所舉辦之課外活動。
- 七、其他收入，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會已向金融單位辦理開戶，戶名為「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每
屆財務金融系辦理移交後，即由新任會長辦理印鑑更換，存摺由財務長保管。
每學年收費後應即辦理存入，。

第四條 欲請款時需在活動前一個禮拜填寫請款單給會計長、財務長審核，再由
會長確認後，財務長方得提撥款項後，請款人及財務長至請領清單確認簽章，
最後由會計、財務、會長及指導老師確認此請領清單。

第五條 欲提款時會計長欲先填寫提款單，再經由財務長查核，最後向印鑑保管
人確認核章後，方得提領。

第六條 本會之財務相關事項由會計長為管理人，經費及存摺由財務長為管理人。
會計長應定期彙整月報表清冊，且由財務長負責至銀行提領經費。



第七條 會長及財務長負有審核社團申請表及結算表之義務。會計長應隨時記載收入及支出，且於每月月底將該期財務報表交予會長審核。

第八條 為使財政收支透明化，會計長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收支報表公告，寒暑假期間除外。

第九條 財金系學生繳費後欲退系學會費，可依本系退費規定退費，相關內容詳如收退費辦法第 11 條。

第十條 本會不得於預算所定之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十一條 凡本會會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本會會長應要求財務長與會計長提出必要之相關資料及證據，向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申請仲裁。並應於該會員之會員身份終止前，將相關證據提交校方處理。凡致使本會遭受財物損失者，視其輕重情節，本會會長應向本校相關單位或我國司法檢察有關機關，對其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以維護本會利益。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社員大會通過並由會長簽署，自頒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